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278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2784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學校資賦優異課程工作坊修正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武陵高中112年3月23日武高優字第11200028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因故調整部分研習時間，資訊摘要如下(請詳參實施計畫修正版)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工作坊研習：除第1場次「教師以備說觀議課探究資優課程教學設計實務」開放對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外，其餘場次限本學年資賦優異課程工作坊社群教師報名參加。

2、說觀議課會議：限本學年中等學校資賦優異課程工作坊社群教師報名參加。

3、課程教學設計成果研習：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報

輔導室 112/03/25 16:16



1120002428

有附件

名 參加，各場次限額15名。

4、主題研習：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，各場次 限額25名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掃描計畫內所示QR code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，點選「研習報名」、「開啟查詢」、「111年度下 學期」、「關鍵字-登錄單位-武陵高中」進行報名。

(三)辦理時間：各場次辦理時間詳如實施計畫。

(四)辦理地點：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惠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倘遇例假日得於活動結束 後2年內，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 ；倘報名獲錄取之教師服務私立學校者，則請服務學校本權責核處研習是日差勤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(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)(含附件)、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)(含附件)

